

唐山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40 问题) 整改验收情况公示

唐山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40 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通过我单位验收,现予公示。

整改问题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9 年—2020 年采暖季从农户手中回购散煤 8772 吨,均以拍卖形式将回购的散煤售给个人,造成散煤去向不明。
整改落实情况	核查验收情况
唐山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唐山高新区散煤回购工作实施方案》,对辖区内所有村民存储的散煤进行回购。 (一)街道办事处。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份,街道办事处完成散煤回购工作共收散煤 166.899 吨,2020 年 3 月至 4 月,通过公开拍卖售 158.099 吨(除损耗约 3.599 吨)于刘金楠(个人),收购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将散煤销售给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恒盛煤业有限公司用于洗选煤使用。 (二)庆北办事处。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份,庆北办事处完成散煤回购工作共回购散煤 2865.14 吨,2020 年 3 月至 4 月,通过公开拍卖售 2768.26 吨(除损耗 96.88 吨)于刘金楠(个人),收购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将散煤销售给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恒盛煤业有限公司用于洗选煤使用。 (三)老庄子镇。2019 年 11 至 12 月份,老庄子镇完成散煤回购工作共回购散煤 3833.73 吨,2020 年 4 月至 6 月,通过公开拍卖将散煤售 3782.41 吨(除损耗 51.52 吨)于孟祥仲(个人),收购人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将散煤销售给河北大唐国际唐山北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三女河办事处。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份,三女河办事处完成散煤回购工作共回购散煤 1500 吨,2020 年 4 月至 5 月,通过公开拍卖售 1500 吨于韩瑞军(个人),收购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将散煤销售给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公司。	高新区各镇、办事处已对回购的散煤进行了追踪调查,未出现散煤回流市场现象,整改工作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章) 	公示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联系人:刘冀伟 邮箱:dywdj604@163.com 电话:2229203